

证券代码：400199

证券简称：阳光城 3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被受理破产清算/重整申请及其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下子公司收到法院受理破产清算/破产重整申请的裁定，具体情况及进展如下：

1、济南龙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济南龙宏”）收到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（2023）鲁 0102 破申 2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：自 2023 年 11 月 14 日起对济南龙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破产重整；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（2023）鲁 0102 破 2 号之二《民事裁定书》：批准济南龙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；终止济南龙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程序。

2、昆明通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昆明通盈”）收到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（2023）云 0112 破申 10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：自 2023 年 11 月 3 日起对昆明通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破产重整；2024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：《昆明通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》表决未通过。

3、华济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济建设”）收到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（2024）沪 03 破 630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：受理上海翟氏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对华济建设的破产清算申请。目前尚在破产清算程序中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法院受理上述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公司会积极参与相应程序，强化偿债能力，多途径寻求和解方案，争取尽早终止破产清算或重整程序。公司已根据破产项目进展及结合公司实际，进行出表处理。各破产项目的最终损失将根据破产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、或破产清算的执行结果为准。

三、 风险提示

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,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,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(2023)鲁0102破申2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、(2023)鲁0102破2号之二《民事裁定书》、(2023)云0112破申10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、(2024)沪03破630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